

南開科技大學表揚「卓越校友」辦法

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本校歷屆校友關懷母校，熱心公益及對社會國家有具體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南開精神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表揚卓越校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卓越校友表揚對象係指本校歷屆畢業校友(含改制前各學制畢業校友)。

第三條 表揚類別與遴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成就：學術研究獲具體殊榮者。
- 二、企業經營：企業經營有卓越成就者。
- 三、公共服務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四、藝文體育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，有卓越表現者。
- 五、行誼典範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六、母校貢獻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四條 為廣徵各界踴躍推薦，其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友總會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二、各系(所)推薦。
- 三、服務之機關行號首長推薦。

第五條 受理推薦日期及單位：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或校友總會辦公室受理推薦，並共組初審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後推薦之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卓越校友等九至十一人組成「卓越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以進行遴選。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校友總會負責遴選委員會事務工作。

第七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每一類別，以一名為原則，「卓越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得視推薦名額情形得不足額表揚名額。

第八條 為彰顯本校卓越校友表現及其事蹟，以為楷模學習典範，並廣為宣傳，本校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- 二、頒發「卓越校友」當選證書。
- 三、卓越事蹟刊登於學校網站表揚。
- 四、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友服務專區資料庫。

第九條 獲選卓越校友者，得由本校依其專業擇聘為校務發展委員、協同教學業界教師、業界導師或課程委員。

第十條 獲選卓越校友者，得以加入校友總會成為永久會員，得以任何形式回饋母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